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613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順昌間請求返還購物分期付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119元（計算式：40,623+3,696【詳附件】+1,800【違約金】=46,119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附件：

